

李家龙 渡槽记

豹山地区、李周二姓的耕种水源、古有定规，上游有土塘（葫芦塘、油草塘、干塘、中塘、背里塘、长塘）下游有三坝（黄家坝、桃树坝、草坝）放车灌荫，大龙漂塘的水，由固有的水圳流灌，一直荫救到杨家大旁的田为止，从来畅通无阻人民公社华中，周李二姓合队，原水利例规被打乱，固有水圳被毁掉，以致责任制到户，两姓分队后，大龙漂塘的水，再无法流放到杨家上大旁，其原因是，无水渠引灌，水流必经千家万户的周姓责任田，流程太远，加上个别周姓成员，有时还故意阻拦，始终水流不过公路，于是公路西边我李姓六十来亩水田，有百分之六十缺水，几乎年年颗粒无收，责任制到户后的好几年时间

内，我李姓之损失账是难以估量的。面对这种悲惨状况李姓人怎甘坐以待毙呢？其时三十五世裔孙、生产组长功四，更是心急如焚，组织全组成员，自力更生，千方百计，想把旺塘水库之水，引过大龙灌荫杨家大旁，于是筹集资金、购置水管，沿公路埋设，想压水过龙，又修机埠，用电打或柴油机抽，然而旺塘之水，始终无法越过大龙，到头来落得一事无成，处此惨境，李姓人莫不疾首痛心，要恢复老水流例规，周姓不肯修复老水流例规，周姓不肯修复水渠，旺塘水库之水飞过大龙，用机埠抽水办法无法成功，经一致磋商，只有请求政府帮助修筑渡槽，才能根本解决问题。于是一再向村、乡政府报告，于一九八六年以我们的决心，我们的请求，才得到县乡村各级政府的理解和支持，批准我们修筑李家龙渡槽，并拨款现金三千元，以示资助，为了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，生产组长

功四因欲面会乡水电站领导彭壅秋同志，先后三次，凌晨去月形湾彭家大屋外，坐等天明，因这种精诚所感动，在工程进行中村支部冯正国书记乡水电站站长彭壅秋同志，关怀备至常临工地指导，从一九八六年三月起，我族男女劳力，在上级的支持关心下，齐心协力，不辞劳苦，不惜任何代价整整奋战一年时间费工日千多个，购钢材水泥等耗资上万元，一条长一百五十米的李家龙渡槽，于一九八七年三月正式宣布竣工，自此旺塘之水飞过了大龙，李姓六十多亩水田，皆成为自流灌溉，水旱无扰。

如前所述，原李姓水田的大龙漂塘流灌权因人民公社化扩大耕种面积，合队毁渠全被剥夺给了周姓人，在渡槽修筑过程中，周姓不闻不问，既没出半文钱，又没出

半点力，当时■劳力缺少，我们出高价向他们请来几位，而渡槽成功后，他们却强行要使用渡槽放水荫田，特别令人气愤的是——他们明目张胆地拆毁渡槽两搭，引起水事争讼纠纷。我李姓团结一致，理直气壮，向上级起诉，最后于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乡政府公正地裁决，四组周姓拆除渡槽，是一种破坏水利设施，违犯水法的行为。今特志范家园乡政府的裁决书于后作本文结语。

第三十五世裔功德谨撰

四修小组全体成员番阅

范 家 园 乡 人 民 政 府
关于仝山村四 五组水事纠纷一案的
处 理 决 定

仝山村四、五两组水事纠纷一案，经乡村两级多次调解，未达成协议，经乡政府研究，特作如下处理决定：

1、四组拆除渡槽是一种破坏水利设施，违犯水法的行为，四组必须写出书面检讨，并负责打印费。

2、李家屯渡槽修复所需费用，除用去的费用以外，还由四组负责修理费20元。

3、由渡槽负责灌溉的抗旱面积，必须到丘到块登记，以后渡槽维修费用，按抗旱面积摊配。

4、李家屯渡槽管水必须由一人负责，公路以东的7.6亩水田，自上至下第三丘安一个直径为1.5厘米的水管，其放水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应属支委批准放水，未经批准的，一人一次罚款5至10元。

5、为了便于各农户灌溉，在93年元月份之前由四组负责新开一条自渠至公路边的放水圳。

6、为了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做到水源充足，旱涝保收，两组必须服从支部大会决议，在93年元月份之前，五组必须负责把旺疔水库引水渠修好，四组必须把渡槽加固。

7、以后再出现任何水事纠纷，一切后果由肇事者承担。本处理决定自下达之日起生效。



